

《公司條例草案》委員會

跟進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會議 關於第1部“責任人”的表述方式

目的

就議員在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下列事項，本文件載述政府當局的回應：—

第1部—導言

“責任人”的表述方式

- (I) 對“責任人”的新表述方式下“沒有採取一切合理步驟防止”違反規定的部分的關注。
- (II) 公司未有準時提交周年申報表及就註冊辦事處地址的更改作出通知的個案數目，以及違規的罰則。

政府當局的回應

(I) 對“責任人”的新表述方式下“沒有採取一切合理步驟防止”違反規定的部分的關注

背景

2. 在現行的《公司條例》(第32章)下，第351(2)條把“失責高級人員”界定為“公司的任何高級人員…而該名高級人員…明知而故意批准或准許…失責、拒絕或違反規定”。由於“明知而故意”的舉證責任很高，故此檢控困難。

3. 在《公司條例草案》中，我們引入了“責任人”的表述方式以取替“失責高級人員”。“責任人”是指香港公司或非香港公司的高級人員或幕後董事，而該人“授權、准許、參與或沒有採取一切合理步驟防止違反有關條文、規定、指示、條件或命令，或授權、准許、參與或沒有採取一切合理步驟防止不遵從有關規定、指示、條件或命令”。“責任人”的表述方式，是以英國《2006年公司法》第1121(3)條所述的“失責高級人員”作依據。

議員的關注

4. 在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的會議上，議員對“責任人”的新表述方式下“沒有採取一切合理步驟防止”違反規定的部分(該相關部分)，表示關注，認為該相關部分亦會涵蓋對可能會發生違規事件全不知情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純粹疏忽而通常資源及法律知識有限的中小型企業的董事。

對“責任人”的表述方式的擬議修訂

5. 因應議員的意見和關注，我們建議從“責任人”的表述方式中刪除該相關部分，從而令該表述方式修訂為指“授權、准許或參與或沒有採取一切合理步驟防止違反有關條文、規定、指示、條件或命令，或授權、准許或參與或沒有採取一切合理步驟防止不遵從有關規定、指示、條件或命令”的高級人員或幕後董事。附件 A的標明文本顯示了對《公司條例草案》第 3 條的初步建議修訂，以供參閱。

擬議修訂的影響

6. 根據法律意見，刪除該相關部分後，“責任人”的表述方式將不會涵蓋疏忽的不作為。構成違規的行為的範圍將會收窄，而高級人員因公司違規而須負上責任的情況將會減少。高級人員不會單單因為沒有採取合理步驟防止公司違規而須負上責任。在此表述方式中餘下的部分(即“授權、准許或參與”)包括的犯罪意圖將會是實際知情、故意漠視本身責任及罔顧後果，而不包括疏忽。

7. 相比《公司條例》下“失責高級人員”的表述方式(即“高級人員…明知而故意批准或准許…失責、拒絕或違反規定”)，經修訂後的“責任人”的表述方式，檢控門檻仍然較低，因為無須證明“故意”的意圖；故此，仍能達致加強企業管治及確保規管更為妥善的政策目標。

對《公司條例草案》其他條文的影響

8. 若從“責任人”的表述方式中刪去該相關部分，第 16 部(“非香港公司”)第 762 條(“釋義”)下，適用於非香港公司的“負責人員”(responsible officer)的定義亦須要相應地作出修改。附件 B的標

明文本顯示了對《公司條例草案》第 762 條作出的初步建議相應修訂，以供參閱。

9. 《公司條例》現已載有規定董事因“沒有採取一切合理步驟防止”違規行為而須負上責任的條文。《公司條例草案》重述了相關條文¹。保留該些條文，是因為所涉及的罪行性質嚴重，故向沒有採取步驟防止公司違規的董事施加責任是恰當的，從而確保規定獲得遵從。在企業管治方面，《公司條例草案》不應較《公司條例》倒退。

(II) 公司未有準時提交周年申報表及就註冊辦事處地址的更改作出通知的個案數目，以及違規的罰則

10. 在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的會議上，議員亦問及近年(a)未有準時提交周年申報表；以及(b)未有準時就註冊辦事處地址的更改作出通知的公司的數目。就(a)項而言，在過去三年，未有準時提交周年申報表的公司的數目按年約 90 000 至 110 000 間²。就(b)項而言，公司註冊處並無收集相關的數據。

11. 根據《公司條例》第 109(4)條，若公司未能遵從有關填報及提交周年申報表的要求，公司及其每名失責高級人員均可處罰款，如持續失責，則可處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³。根據《公司條例》第 92(4)條，若未有就註冊辦事處地址的更改向公司註冊處處長作出通知，公司及其每名失責高級人員均可處罰款，如持續失責，則可處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⁴。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公司註冊處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¹ 例如，第 375(“董事須擬備財務報表”)、380(“董事須擬備董事報告”)、412(“辭任核數師可要求召開會議”)及 430 條(“董事可藉摘要形式擬備財務報告”)等。

² 在 2008 年，約有 90 400 間公司未能準時提交周年申報表；在 2009 年，約有 97 600 間；而在 2010 年，則約有 110 000 間。

³ 根據《公司條例》附表 12，罰款為第 5 級(50,000 元)，而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則為 700 元。

⁴ 根據《公司條例》附表 12，罰款為第 3 級(10,000 元)，而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則為 300 元。

《公司條例草案》第 3 條

3. 責任人

(1) 如有以下情況，本條適用—

- (a) 本條例的條文訂明，如有一
 - (i) 違反本條例的情況，或違反某規定、指示、條件或命令的情況；或
 - (ii) 不遵從某規定、指示、條件或命令的情況，
公司或非香港公司的責任人即屬犯罪；或
- (b) 本條例賦權某人訂立將會載有上述條文的附屬法例。

(2) 就有關條文而言，符合以下條件的人，即屬公司或非香港公司的責任人—

- (a) 該人是該公司或該非香港公司的高級人員或幕後董事；及
- (b) 該人授權、准許 ~~一或參與或沒有採取一切合理步驟防止~~違反有關條文、規定、指示、條件或命令，或授權、准許 ~~一或參與或沒有採取一切合理步驟防止~~不遵從有關規定、指示、條件或命令。

(3) 就有關條文而言，符合以下條件的人，亦屬公司或非香港公司的責任人—

- (a) 該人是某法人團體的高級人員或幕後董事，而該法人團體是該公司或該非香港公司的高級人員或幕後董事；
- (b) 該法人團體授權、准許 ~~一或參與或沒有採取一切合理步驟防止~~違反有關條文、規定、指示、條件或命令，或授權、准許 ~~一或參與或沒有採取一切合理步驟防止~~不遵從有關規定、指示、條件或命令；及
- (c) 該人授權、准許 ~~一或參與或沒有採取一切合理步驟防止~~違反有關條文、規定、指示、條件或命令，或授權、准許 ~~一或參與或沒有採取一切合理步驟防止~~不遵從有關規定、指示、條件或命令。

附件 B

《公司條例草案》第 762 條

762. 釋義

負責人員 (responsible officer) 就非香港公司違反本條例的條文的情況而言，指授權、准許 一或 參與 ~~或沒有採取一切合理步驟防止~~ 違反該條文的該公司高級人員；